

海沧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指标办理通知单

文号：厦海财行直达[2024]17号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厦财社指[2024]12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批复下达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批复项目及金额

此次共批复你单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29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监管要求

1. 资金标识不变。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列入“2080704-社会保险补贴”。直达资金全部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各部门在使用中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2.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审核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注意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